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淄博电子工程学校)的(山东省淄博电子工程学校高水平学校建设校本教材开发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山东省淄博电子工程学校高水平学校建设校本教材开发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项目),属于(服务);承接企业为(北京龙耀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99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7.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龙耀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